

公司《章程》修订表

根据经营发展情况，拟对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及营业执照号等进行调整，现对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二条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[1998]119 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》批准，以发起的方式设立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3300001005240。	第二条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[1998]119 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》批准，以发起的方式设立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300007109591285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,325.971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551.6602 万元。

3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45,325.9717 万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55,551.6602 万股。
---	---	---